



工程咨询行业政策解读



目录：

- 一、综述
- 二、《政府投资条例》第712号
-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 四、《人社部、国家发改委发(2015)64号》《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五、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
- 六、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
-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 八、FIDIC
-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 十一、协会专家库及项目库建设工作



一、综述

一、综述

1.行业发展现状

- **1.1行业发展规划。** 2018年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根据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中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有关意见，制定并颁布了《工程咨询业2016-2020年发展规划》，阐明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工程咨询业的发展战略、目标和重点，以期促进行业规范管理，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为推动工程咨询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

一、综述

1.行业发展现状

- **1.2工程咨询业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我国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工程咨询业应有的贡献，提出了以创新为主引擎，推动行业服务、体制机制、理论方法技术和服务领域实现全面创新；以协调、绿色、开放为推进器，促进行业实现不同地区、不同主体间协调发展，实施绿色标准、拓展绿色咨询业务、提升绿色咨询服务水平，加快开拓海外咨询市场、注重对外合作、提升行业国际化水平、体现中国咨询国际话语权；以共享为落脚点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行业共建共享，推动工程咨询业迈向新阶段、新水平、新高度的行业奋斗目标。

如果说环境要求发展要坚持绿色环保，那么发展更要秉承信息化智能化的理念，今后信息化智能化将全面覆盖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个领域。

一、综述

1. 行业发展现状

- 在最近的十年间，在关注环境的同时，国际上的工程咨询公司还关注项目对社会、人文方面的影响。近3-5年之内，在景观设计和城市规划行业，也可以看到相似的关注。以迪拜城市为例，尽管融合了很多美观大气的建筑物，但它们之间并无关联，且完全不符合人类的行为尺度。因此，现在这些拥有类似问题的城市不断在反思，城市规划应为方便人们为最大的目标。近期在丹麦开发的项目的设计概念，我们称之为“5分钟城市”，即从家门出发步行5分钟之内即可到达公共交通系统。注重的设计是以人为本的城市，而非拥有漂亮建筑物的城市，这也是开发宜居城市的关键理念。建筑设计与人性化应全方位结合。

一、综述

1.行业发展现状

- 在发达国家，工程咨询已经成为项目投资前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据介绍，一些外国公司来华投资项目之前，仅委托咨询公司做市场研究的时间就长达2年之久。而且，工程咨询的投入也相当惊人，如德国的工程咨询费约占工程造价的7.5%~14%；英国的工程咨询收费标准为8.85%~13.25%；美国的工程咨询取费在6%~15%之间。这些昂贵的前期工程咨询投入，为未来项目投产后的投资效益奠定了基础。因而，我国建设项目亟需工程咨询科学把关。

一、综述

1.行业发展现状

- **1.3工程咨询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是第一次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针对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文件，是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投融资领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对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意义重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印发了《工程咨询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从创新引领，提高服务改革能力；集约管理，提升咨询服务质量；重诺守信，打造优秀行业品牌；加强协调，推进行业贯彻实施等几个方面提出了要求。

一、综述

1.行业发展现状

- **1.4 拓展国际发展空间，进一步实施服务好新时期“走出去”战略。** 工程咨询走出去是多年来行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深化，为实现这个目标提供了广阔空间。随着高铁、公路、桥梁、核电、水电等行业在国际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工程咨询业也伴随着我国对外投资在国际市场上施展拳脚，并且将中国标准推向世界，这也为我国工程咨询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创造了条件。一些工程咨询单位通过与本地区、本行业的其他咨询单位联合，与国有施工企业进行优质资源整合，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加大国际工程咨询市场的渗透和开发，积极探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开展相关重大课题研究，为海外投资企业提供投资方案研究，提升了行业的国际化水平，努力提升我国在国际工程咨询领域的话语权。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菲迪克及其成员协会的沟通，拓展合作交流的深度和广度。推动行业学习运用菲迪克咨询服务理念、合同条款以及质量、廉洁，可持续管理标准、指南和规范，积极参与菲迪克认证咨询工程师培训和认证体系等标准的制定和推广。组织行业力量参与国际组织事务。认真组织开展工程咨询行业“走出去”战略研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研究，支持工程咨询单位与生产、施工、贸易企业等组建战略联盟，抱团“走出去”。

一、综述

1.行业发展现状

加快培育一批国际化、开放型工程咨询集团，提升我国工程咨询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竞争地位。加大国际工程咨询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结合境外工程承包、重大装备设备出口和对外援建项目，探索推动中国工程咨询标准走出国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以及全球产业结构加速调整，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为推进“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也对对外援助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深入推进“走出去”战略实施，进一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更好地发挥工程咨询在“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对外援助中的作用，加快推动我国工程咨询机构“走出去”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更宽领域发展，促进工程咨询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行业提出了拓展咨询业务服务新领域，形成全过程咨询链条，创新咨询合作机制和模式，鼓励咨询企业采用多种形式“走出去”，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骨干企业，开创中国咨询品牌，实现国内工程咨询行业标准不断输出等主要目标，为工程咨询企业走出去创造条件。

一、综述

1.行业发展现状

- **1.5 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近年来，在各级行业协会、广大工程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愈发显著。与此同时，我国工程咨询业在行业自律方面尚有一定欠缺，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行业自律管理体制有待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尚未建立，一定程度上存在咨询质量参差不齐、无序竞争、片面追求经济利益等现象。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为进一步增强行业诚信意识，建立健全诚信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有序开展诚信评价，确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运行机制，加快形成公平竞争、守信经营的良好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定了《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这将有利于解决目前工程咨询市场诚信缺失的突出问题，打造行业诚信体系，对提升行业自律能力、加快实现行业自我健康有序发展至关重要。

一、综述

1.行业发展现状

- **1.6 工程咨询业开展智库建设。**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一些咨询单位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智库建设实践，取得了良好效果。大家认识到，加强行业智库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形成独立科学的决策咨询氛围，使工程咨询业的智力资源和行业积累更好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有利于完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有利于工程咨询单位参与决策咨询的常态化和制度化，有利于工程咨询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将建成20个左右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对国家和区域性重大战略起到积极引领带动支撑作用的工程咨询行业智库，其中力争有1到2个工程咨询行业智库进入国家高端智库试点、若干个智库成为地方政府高端智库的奋斗目标。

一、综述

1.行业发展现状

• 1.7 工程咨询行业标准与规范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当前，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不健全，尚未形成一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规范体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咨询机构能力建设和工程咨询从业人员专业素质提升。因此，加强我国工程咨询行业标准与规范建设，不仅关系到工程咨询业未来发展，而且对我国新时期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开始着手研究分行业的标准规范，并制定咨询行业统一权威的基础性通用标准，这是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具有开创性的工作。

一、综述

1.行业发展现状

• 1.8 加强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工作思维，引领工程咨询业向更高层次推进。

当前世界正在经历一场革命性的变化。正在全球展开的信息化和智能化革命，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对社会变革的方向起着决定作用，其结果必定导致信息社会在全球的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成了一切活动的积极参与者，甚至参与了人类的知觉活动、概念活动和原动性活动。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本质特点，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必将带来全新的格局。世界正在以不可思议的速度飞快变化，事实上我们正在经历第四次工业革命。这场革命很大程度上是由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推动的，这是一股神奇的力量。人工智能从一个高高在上的学术研究领域成为目前这场变革最大的助推器。工程咨询领域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姿态和速度参与到这场信息革命当中来。

一、综述

2.咨询工程师（投资）的重要地位

- **2.1本次行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培训。** 目的是引导执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深入理解工程咨询行业改革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进一步学习《人社部、国家发改委发(2015)64号》《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深入理解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理解告知性备案系统登记的必要性和备案要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做好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系统管理”和“信用评价系统管理”以及“职业管理系统”的实施准备工作。介绍行业发展概况。

一、综述

2.咨询工程师（投资）的重要地位

- 2.2 咨询工程师（投资）是行业发展最重要的专业技术力量，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专业水平直接关系到工程咨询产品的质量，决定建设工程的生命力，咨询工程师（投资）在行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前不久，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大力提升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水平，投资决策环节在项目建设程序中具有统领作用，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控制和高效利用投资至关重要。鼓励投资者在投资决策环节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综合性咨询服务，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增强决策论证的协调性。综合性工程咨询单位接受投资者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一、综述

2. 咨询工程师（投资）的重要地位

- 还提出：**规范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由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市场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或由其会同具备相应资格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牵头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机构，根据与委托方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各承担方承担相应责任。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发挥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特长，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当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鼓励其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提高统筹服务水平。”同时规定“充分发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在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支撑作用。落实项目单位投资决策自主权和主体责任，鼓励项目单位加强可行性研究，对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论证，提高决策科学化，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单独开展的各专项评价评估结论应当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各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审查要求和标准的协调，避免对相同事项的管理要求相冲突。鼓励项目单位采用投资决策综合咨询，减少分散专项评估评价，避免可行性研究论证碎片化。各地要建立并联审批、联合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并通过通用综合性咨询成果、审查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提高并联审批、联合审批的操作性。”



二、《政府投资条例》第712号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 国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 国家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 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 国家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 **第十二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 **第十四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 **第十五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 **第十七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 **第二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三十七条** 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政府投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继712号文件之后国务院又发布713号文件，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3号，文件中明确指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 2019年3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9〕9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通知”进一步肯定了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中的地位。

二、政府投资条例

第七章 附 则

- 2019年3月3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也明确指出，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可以从党政机关外选拔任用，注意从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中发现选拔。条例的发布给行业内优秀工作者提供了上升的通道。同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正在筹备建立职称评定体系，今后行业内的优秀专家可在本行业内评定职称。
- 咨询工程师（投资）是行业内的专业技术力量，在提高专业水平的同时应该研究了解有关政策以便于完善自己的综合能力。
- 希望行业内的工程咨询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执业，充分重视工程咨询成果质量的提高和积累，加快提升专业技术力量的理论水平和实际能力，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充分重视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培训和使用的。使我区建设项目综合性咨询水平大幅提高，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11月6日发布【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9号令，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施行。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工程咨询行业的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保障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促进投资科学决策、规范实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工程咨询是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综合利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在经济社会发展、境内外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时间活动中，为投资者和政府部门提供阶段性或全过程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
- **第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国工程咨询业发展，制定工程咨询单位从业规则和标准，组织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实施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 **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依法加强监管。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第二章 工程咨询单位管理

- **第六条** 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以下信息：（一）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岗人员及技术力量、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联系方式等；（二）从事的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备案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四）非涉密的咨询成果简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保证所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告知。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第二章 工程咨询单位管理

• **第七条** 工程咨询业务按照以下专业划分：

- （一）农业、林业；（二）水利水电；
- （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四）煤炭；（五）石油天然气；（六）公路；
- （七）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八）民航；
- （九）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十）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十一）冶金（含钢铁、有色）；（十二）石化、化工、医药；
- （十三）核工业；（十四）机械（含智能制造）；（十五）轻工、纺织；
- （十六）建材；（十七）建筑；（十八）市政公用工程；（十九）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二十）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二十一）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第二章 工程咨询单位管理

- **第八条**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 （一）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 （二）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 （三）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有关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第二章 工程咨询单位管理

- **第九条** 工程咨询单位订立服务合同和开展相应的咨询业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 **第十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行咨询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
-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和委托方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合同中应明确咨询活动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
-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实行有偿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促进优质优价，禁止价格垄断和恶意低价竞争。
- **第十三条** 编写咨询成果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第二章 工程咨询单位管理

- **第十四条** 咨询成果文件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工程咨询单位对咨询质量负总责。主持该咨询业务的人员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咨询业务时，应在咨询成果文件中就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及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作出信用承诺。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工程咨询质量导致项目单位重大损失的，应倒查咨询成果质量责任，并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进行处理，形成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
- **第十五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从业档案制度，将委托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
- **第十六条** 承担编制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评估咨询任务。承担评估咨询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第三章从业人员管理

- **第十七条** 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通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和水平。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工程咨询工作的，应当选择且仅能同时选择一个工程咨询单位作为其执业单位，进行执业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
- **第十八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是工程咨询行业的核心技术力量。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实施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具体承担咨询工程师（投资）的管理工作，开展考试、执业登记、继续教育、执业检查等管理事务。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第三章从业人员管理

- **第二十条** 执业登记分为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继续登记和注销登记四类。申请登记的人员，应当选择已通过在线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划分的专业申请登记。申请人最多可以申请两个专业。
-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登记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登记的有效期为3年。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第四章行业自律和监督检查

- **第二十二條** 工程咨询单位应具备良好信誉和相应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推进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行业组织开展资信评价，为委托单位择优选择工程咨询单位和政府部门实施重点监督提供参考依据。
- **第二十三條**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等级以一定时期内的合同业绩、守法信用记录和专业技术力量为主要指标，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具体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
- **第二十四條** 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的评定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有关行业组织开展。乙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的评定工作，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指导有关行业组织开展。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第四章行业自律和监督检查

- **第二十五条** 开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工作的行业组织，应当根据本办法及资信评价标准开展资信评价工作，并向获得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颁发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 **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单位的资信评价结果，由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仅作为委托咨询业务的参考。任何单位不得对资信评价设置机构数量限制，不得对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也不得对未参加或未获得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设置执业限制。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第四章行业自律和监督检查

- **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有关规
定，制订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并及时公布
抽查结果。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二）信息备案情况；
 - （三）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四）咨询成果质量情况；
 - （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 （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第四章行业自律和监督检查

- **第二十八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应当对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关规定的情况；
 - （二）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 （三）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情况；
 - （四）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情况；
 - （五）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 （六）其他应当检查的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对实施行业自律管理的工程咨询行业组织开展年度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自律管理的建议。对评估中发现问题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处理。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条** 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
 - （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
 - （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

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
- （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
- （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



四、《人社部、国家发改委发(2015)64号》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四、《人社部、国家发改委发(2015)64号》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試实施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 为加强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适应工程咨询业发展需要，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的有关取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项目的要求，在总结原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工程咨询（投资）职业资格考試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人事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試实施办法》（人发[2001]127号）同时废止。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促进工程咨询业健康发展，加强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工程咨询机构从事工程咨询（投资）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三条** 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的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或者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依据。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四条**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和高级咨询工程师（投资）2个级别。咨询工程师咨询（投资）职业资格实行考试的评价方式。高级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咨询工程师（投资）英文译为：Consulting Engineer。
- **第五条** 通过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负责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对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具体承担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工作。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二章 考 试

- **第七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 **第八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负责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组织成立考试专家委员会，研究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实施的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确定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二章 考 试

- **第十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 （一）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8 年；
 - （二）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6 年；
 - （三）取得含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工学学科门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生，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4 年；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二章 考 试

- （四）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3年；
- （五）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2年；
- （六）取得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科门类各专业的上述学历或者学位人员，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相应增加2年。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二章 考 试

- **第十一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该证书全国范围有效。
- **第十二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 **第十三条** 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恪守职业道德。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三章 职业能力

- **第十四条** 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具备的职业能力：
（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咨询；（二）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咨询；
（三）经济建设专题咨询；（四）投资机会研究；（五）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七）工程项目评估；
（八）工程项目融资咨询、绩效追踪评价、后评价及培训咨询服务；
（九）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技术咨询；（十）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工程咨询业务。
- **第十五条** 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四章 登记

- **第十六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负责。
- **第十七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持证人员的诚信档案，并为用人单位提供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人员信息的查询服务。
- **第十八条** 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人员，应自觉接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的自律性管理，在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取消登记，并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
- **第十九条** 各级工程咨询管理机构在实施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和登记服务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协会章程。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通过考试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且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经济师职务任职条件，或者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师职务任职条件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按照原人事部、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印发<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127号）规定，取得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与按照本规定要求取得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效用等同。
-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 **第二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具体负责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 **第三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设《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4个科目。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第四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分4个半天举行。《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3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2.5小时，《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全部（4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
- **第五条** 符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考试报名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考试。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第六条** 凡符合《暂行规定》的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者，可免试《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参加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
 - （一）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二）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工作满8年。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第七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考试实施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 **第八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地级以上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批准。考试日期原则上为每年的第二季度。
- **第九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第十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 **第十一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7月10日



五、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

五、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

1、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

- **1.1 咨询工程师（投资）在很长一段时间是列入国家行政许可的。** 2013年5月30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咨询工程师（投资）管理办法》即2号令，2号令的出台是由于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同时咨询工程师由行政审批转变为行业自律管理，注册改为登记。2017年11月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9号令），2号令废止。9号令规定,国家发改委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制定工程咨询单位从业规则 and 标准，组织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这里的从业人员主要指的就是咨询工程师（投资）。在人社部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印发的《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五、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

1、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

- 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或者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依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具体承担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和考试实施工作，承担咨询工程师（投资）的管理工作，开展考试、执业登记、继续教育、执业检查等管理事务。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接受中资协会的委托，承担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的预审，并接受中资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五、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

1、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

- 1.2 工程咨询资质取消以后，实施工程咨询单位告知性备案管理，同时对备案专业配备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实施登记管理，完成告知性备案的专业要配备相应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上要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登记在本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业专用章。工程咨询单位在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后，开展业务应当与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从业档案制度，将委托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工程咨询工作的，应当选择且仅能同时选择一个工程咨询单位作为其执业单位进行执业登记并取得执业登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是工程咨询行业的核心技术力量，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对工程咨询单位的执业管理和对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检查就是以此为依据的。

五、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

1、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

- 1.3 2017年9月15日中咨协会根据9号令和6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为了深化放管服改革，适应资信评价的新规定、新形势、新要求，中咨协会在征得国家发改委投资司法规处的同意后，对《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进行修订，2018年9月19日，制定了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

新的登记规程请各位在协会官网上下载。

五、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

2、《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的变化

- 新的执业登记规程有较大的修改，由一年一次的登记工作改为常态化登记，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随时申请，继续登记在有效期满之日的2个月前申请。业绩方面：初始登记不再需要提供业绩，变更专业如果不满足学历要求的提供三年内的不少于五项业绩，如果满足学历要求也不需要提供业绩；申请方式也转变为网上申报，不需要提供纸质材料等。中咨协会也研发了新的登记系统，将会和备案系统、资信评价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新的执业登记规程、9号令和资信评价标准是以国家放管服政策为指引，体现服务意识，放开行政管理，创新和加强监管职能，利用新技术新体制加强监管体制创新，提高服务意识，将市场的事推向市场来决定，促进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新能力，各级政府和行业组织都在转变工作思路。

五、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

2、《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的变化

- 以往的信用记录不准确并且不全面，通过告知性备案系统由执业单位自己建立完善信用记录，一旦备案成功我们将以备案信息为依据实施执业管理，我们将更加充分理解和相信工程咨询单位的信用行为，我们殷切希望工程咨询单位慎重书写自己的信用记录。在今后的工程咨询单位的职业管理、咨询师(投资)的执业检查将以执业单位自己书写的资料为依据。信用档案和诚信记录都会记载在册。将对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师（投资）的能力和诚信进行评估。目前工程咨询单位的执业管理系统、信用评价系统正在建设中，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检查系统将会更加完善，我区1407个咨询工程师（投资）完成登记，具有执业资格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数据库已经建设完成，目前可向社会各界提供查询并为执业管理提供支持。行业自律管理将以更加便捷有效的方式提升管理效率，以数据为基础的管理模式将呈现在我们面前。



六、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

六、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

- 从2015年开展咨询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到今年已经是第四个年头，为了提高咨询工程师的业务水平和执业能力，增强职业素养，促进工程咨询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咨询工程师的继续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今年为了配合咨询工程师登记、配合资信评价相关的工作，中咨协会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2015年第25号令）、《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9号令）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新规程做了很大的修改，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应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注重实效，为经济社会和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咨询工程师（投资）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六、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业务水平和执业能力，增强其职业素养，促进工程咨询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5 年第 25 号令)、《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 号）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9 号令）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中咨协会”）承担全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具体工作，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指导监督。

六、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 **第四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应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注重实效，为经济社会和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咨询工程师（投资）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 **第五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继续教育是逾期初始登记、继续登记的必要条件。

六、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

第二章 内容和方式

- **第六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内容由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组成。

公需科目是指咨询工程师（投资）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标准规范、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是指咨询工程师（投资）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 **第七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 **第八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包括远程教育、面授教育、企业内部培训和其他形式四种方式。

六、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

第二章 内容和方式

• (一)远程教育

远程教育由中咨协会提供教育平台，统一组织实施。远程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 (二)面授教育

面授教育包括中咨协会、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以及其他培训机构根据各自制定的年度培训计划举办的培训班、研讨班、论坛及学术讲座等。

面授教育应当围绕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紧密结合工程咨询业务实际需要开展，内容以专业科目为主。

开展面授教育的机构应与工程咨询行业相关、满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5年第25号令)的相关要求，经中咨协会确认方可开展工作。

六、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

第二章 内容和方式

- （三）企业内部培训
- 工程咨询单位可以根据本规程，自行组织适合本单位发展需要和岗位要求的教育培训活动，并计入专业科目学时。

六、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

第二章 内容和方式

- （四）其他形式
- 以下情形可以折算继续教育学时，折算标准见表。
- 1、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优秀研究成奖。
- 2、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或国务院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委托，承担与工程咨询有关的战略规划政策类课题研究等。
- 3、受中咨协会或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委托，承担行业相关工作。
- 4、获得中咨协会或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评选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 5、获得菲迪克工程项目奖。
- 6、参加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及以上工程或经济专业学历（学位）教育。
- 7、完成工程咨询方面的专著或论文等。
- 8、其他。

六、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

第三章 组织管理和实施

- **第九条** 中咨协会承担全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组织管理与实施的具体工作，并负责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平台的建设与维护。

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平台登录入口设在中国工程咨询网（www.cnaec.com.cn）。

- **第十条** 各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协助中咨协会做好本地区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的相关工作，符合第八条要求的可根据需要组织与本地区工程咨询业务相关的面授教育。
- **第十一条** 中咨协会负责做好远程教育课程的编写和录制，根据需要组织相关的面授教育。

六、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

第三章 组织管理和实施

- **第十二条** 符合第八条要求的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和其他培训机构应制定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具体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授课老师等）经中咨协会审定后通过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平台向社会公布。培训结束后，组织单位应及时将培训合格人员信息上传至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平台。
- **第十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把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 **第十四条** 组织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活动可按成本收取必要的费用，并实行专款专用、统一管理，主要用于组织管理，课程建设，师资酬劳，培训场地租赁，远程教育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与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相关的其他工作。

六、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应本着诚信原则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即撤销其当年内取得的继续教育学时，且3年内不得申请登记。已取得执业资格的，注销其执业资格。
- 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纳入执业资格检查事项，并记入个人执业档案。
-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规程规定组织实施，不得违规操作或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违反相关规定的，责成其改正；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组织单位应本着诚信原则开展继续教育工作中，如发现在继续教育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继续教育组织单位将不再被认可开展继续教育工作中。

六、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中咨协会负责解释。
-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暂行办法(试行)》(中咨协培〔2015〕16号)同时废止。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 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开展2018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函》（内发改投函[2018]362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关于2018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内咨协字[2018]14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协会开展了全区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工作,对全区123家工程咨询单位上报的乙级资信评价申报材料,按程序公平、公正、透明地进行了三级评审。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等级以一定时期内的合同业绩、守法信用记录和专业技术力量为主要指标,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以资信评价标准为依据。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的评定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相关行业组织开展。乙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的评定工作,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指导相关行业组织开展。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 工程咨询单位实施资信评价办法，为委托单位择优选择工程咨询单位和政府部门实施重点监督提供参考，取得资信评价甲、乙级资格的单位将获得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 没有取得资信评价资格的工程咨询单位不影响执业，只要完成告知性备案并具有与备案专业相符的登记在本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希望这些单位积极参与资信评价工作，为自己的执业能力提供更加有力的参考。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

- 本标准所称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是指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由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分别指导监督行业组织对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的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开展资信评价的目的，是为工程咨询行业提供健康发展导向，以及为委托单位选择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参考。开展资信评价，应统一执行以下标准。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一、总体要求

- （一）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以近3年的专业技术力量、合同业绩、守法信用记录为主要指标，资信评价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资信评价类别分为专业资信、专项资信、综合资信。专业资信、专项资信设甲级和乙级，综合资信只设甲级。
- （二）专业资信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划分的21个专业进行评定；PPP咨询专项资信、综合资信不分专业。
- （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每年度集中申请和评定，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单位满3年后重新申请和评定，期间对发现不再达到相应标准的单位进行动态调整。
- （四）申请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二、甲级资信评价标准

- (一) 甲级专业资信。
 1. 专业技术力量。
 - (1)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12人；
 - (2) 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4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2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 (3)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8年。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二、甲级资信评价标准

- 2.合同业绩。
- 申请评价的专业近 3 年合同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主持完成国家级规划咨询不少于1项或省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2 项或市级规划咨询不少于4项，且全部服务范围内（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下同）业绩累计不少于10项；
 - (2) 单一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40项，或覆盖两个及以上服务范围的业绩累计不少于30项；
 - (3) 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三项服务范围内完成的单个项目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业绩不少于10项。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二、甲级资信评价标准

- 3.守法信用记录。
-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信用，没有下列情形：
 - (1) 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的；
 - (2)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被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处罚且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的；
 - (3) 列入其他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适用“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中不予支持”联合惩戒措施的。
- 4.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5年。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二、甲级资信评价标准

- (二)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
- 1.专业技术力量。
 - 单位从事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6人，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不少于8人，两者不重复计算。
- 2.合同业绩。
 - 近3年完成 PPP 咨询合同业绩不少于 40 项。PPP 咨询合同业绩的认定范围及要求见本标准附注。
- 3.满足甲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
- 4.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二、甲级资信评价标准

- (三) 甲级综合资信。
- 申请甲级综合资信评价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甲级专业资信12个或以上；
 - 2、甲级专业资信6个或以上，同时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35人、12个及以上专业近3年均有业绩、12个及以上专业均至少配备咨询工程师（投资）和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各1名。
- 甲级综合资信可以作为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业务能力的参考。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三、乙级资信评价标准

- (一) 乙级专业资信。
 - 1、专业技术力量。
 - (1)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6人;
 - (2) 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 (3)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6年。
 - 2、合同业绩。
 - 申请评价的专业近3年全部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15项。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三、乙级资信评价标准

- 3、守法信用记录。
-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信用，没有下列情形：
 - （1）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的；
 - （2）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被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处罚且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的；
 - （3）列入其他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适用“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中不予支持”联合惩戒措施的。
- 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3年。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三、乙级资信评价标准

- 考虑到工程咨询市场实际情况，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可以申请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预评价的标准为：
 - （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4人；
 - （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 （3）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1年后自动失效。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三、乙级资信评价标准

- (二)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 1. 专业技术力量。
 -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4 人，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两者不重复计算。
- 2. 合同业绩。
 - 近 3 年完成 PPP 咨询合同业绩不少于 20 项。PPP 咨询合同业绩的认定范围及要求见本标准附注。
- 3.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
- 4.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不少于 2 年。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三、乙级资信评价标准

- 考虑到PPP 咨询市场实际情况，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可以申请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预评价。预评价的标准为：
- （1）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2 人，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两者不重复计算；
- （2）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 1 年后自动失效。

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

注：

- 1.核定申请 PPP 咨询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的合同业绩时，本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在入职本单位之前主持并签字的合同业绩可以计入。
- 2.本标准所称 PPP 咨询合同业绩包括，县级以上 PPP 项目规划的编制、含有 PPP 项目实施专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PPP 项目合同（含特许经营协议）的编制、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PPP 项目物有所值论证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方案的编制（计为一项业绩）。
- 3.PPP 咨询合同业绩用以申请专业资信、综合资信时，仅限于含有 PPP 项目实施专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部门委托的评估、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 4.工程咨询单位发生分立、兼并、重组等重大变更的，需重新申请资信评价；工程咨询单位注销或破产的，资信评价结果自动失效。



八、FIDIC（菲迪克）

八、FIDIC（菲迪克）

- FIDIC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Conseils前5个字母。其英文名称是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的法文缩写。通常所说的FIDIC条款，就是指FIDIC施工合同条件。条款通过业主和承包商签定的承包合同作为基础，以独立、公正的第三方（施工监理）为核心，从而形成业主、监理、承包商三者之间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合同管理模式。FIDIC条款虽然不是法律，也不是法规，但是全世界公认的一种国际惯例。FIDIC合同条件第1版于1957年、第2版于1963年、第3版于1977年、1988年及1992年做了两次修改，习惯对1988年版称为第4版。1999年国际工程师联合会根据多年来在实践中取得的经验以及专家、学者的建议与意见，在继承前四版优点的基础上进行重新编写（即新编FIDIC合同条件）。新编FIDIC合同一套四本：《施工合同条件》、《生产设备和设计-施工合同条件》、《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与《简明合同格式》。此外，FIDIC组织为了便于雇主选择投标人、招标、评标，出版了《招标程序》，由此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八、FIDIC（菲迪克）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开展菲迪克年度工程项目奖申报和推荐工作。为了奖励对世界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做出贡献的杰出工程项目，菲迪克从2013年起，每年组织一次菲迪克工程项目奖评选活动。2013-2016年，在广大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中国工程咨询业推荐的所有项目和个人都获得提名，连续四年成为获奖数量最多的国家，实现了四连冠。这些获奖项目充分展示了我国工程咨询业的实力，提升了我国工程咨询业的国际地位，为中国赢得了荣誉和尊重。
- 2018年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向菲迪克推荐了23个优秀项目。其中，兰州至新疆高速铁路、凤凰中心荣获杰出奖；嘉绍大桥和汉江中下游水资源调控工程项目荣获特别优秀奖；广深港高铁福田站及相关工程、杭州至长沙铁路客运专线、澜沧江糯扎渡水电站等7个项目荣获优秀奖。中国获奖总数再获世界第一，连续5年独占整头。

八、FIDIC（菲迪克）

- 为在全球工程咨询业范围内对杰出青年工程师进行表彰和宣传，鼓励更多的青年工程师积极参与到菲迪克青年工程师论坛活动中，保持工程咨询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菲迪克与菲迪克青年工程师论坛组织的年度青年工程师奖评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申报和推荐工作最终向菲迪克推荐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李志永等4位候选人。

八、FIDIC（菲迪克）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赴印尼、泰国参加菲迪克年会及中泰工程咨询企业项目合作会议、参加在印度尼西亚召开的菲迪克年会，来自全球几十个国家地区的工程咨询界、金融界、业主、投资机构、政府机构和咨询工程师代表600多人参加了会议。此次年会的主题为“弹性基础设施——改善生活质量”。在弹性基础设施、灾难管理、规划和设计中的数字技术三个核心议题下，年会就相关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刘罗炳同志成功当选菲迪克执行委员会委员。菲迪克执行委员会委员全球只有9名，刘罗炳同志的当选将大大提高中国在菲迪克中的话语权，进一步发挥中国工程咨询在国际上的重要作用。年会前，代表团还应泰国工程咨询协会邀请，赴曼谷参加了“中泰咨询企业项目合作会议”。年会期间还与我驻印尼使馆经参处就支持国内咨询机构在印尼开展工程咨询业务进行了探讨。

八、FIDIC（菲迪克）

- 提请各位关注菲迪克认证咨询工程师培训和认证试点工作。菲迪克认证咨询工程师试点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意，并获国务院正式批准。几年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指导下，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各阶段的工作均取得了预期成效。此前举办了六期培训班，共培训学员1000余人，512名咨询工程师参加第一次考试并获得认证，成为全球首批菲迪克认证咨询工程师。今年又举办了两期培训班，共有470名考生参加了第二次考试并全部合格。目前我区菲迪克认证咨询师尚属空白，希望广大咨询工程师（投资）积极踊跃的参与并努力学习，预祝各位学业有成，填补我区空白。世界银行、亚行，亚投行、新开发银行在选择当地项目咨询和管理专家的时候，菲迪克认证咨询师是首选。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 工程咨询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加快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近年来，在各级行业协会、广大工程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实力明显增强，产业链条加快向高端迈进，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国际影响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愈发显著。与此同时，我国工程咨询业的发展水平尚不能完全适应发展环境和现实需求的深刻变化，一些制约行业发展的问題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特别是在行业自律方面尚有一定欠缺，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行业自律管理体制有待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尚未建立，一定程度上存在咨询质量参差不齐、无序竞争、片面追求经济利益等现象。打造行业诚信体系，着力解决目前工程咨询市场诚信缺失的突出问题，对提升行业自律能力、加快实现行业自我健康有序发展至关重要。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工程咨询业2016-2020年发展规划》要求，为进一步增强行业诚信意识，建立健全诚信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有序开展诚信评价，确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运行机制，加快形成公平竞争、守信经营的良好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指引。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工程咨询业2016—2020年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标准和规范建设为重点，以行业诚信评价为突破，加快建设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和运行，加大保障措施力度，推动形成行业自律、守信、健康、有序的良好良性运转局面，有力促进我国工程咨询业可持续发展。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一、总体要求

• (二) 基本原则

- ——协会推动，行业共建。明确各级工程咨询协会在体系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相应体制机制，完善相关规范。调动广大工程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参与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践行诚信的合力。
- ——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充分认识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系统性和复杂性，统筹考虑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在基础薄弱的领域和阻力较大的环节加强规划和工作力度，避免体系建设工作的短板。
- ——强化落实，重在应用。注重各项规范和标准的可操作性，明确每个环节的实施步骤和责任主体，加强各项工作的监督力度，将落在实处作为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
- ——奖罚分明，措施有力。深入贯彻体系建设中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全行业的共同行动来激励诚信、惩戒失信。积极探索诚信评价、诚信档案、争端协调等措施，切实增强行业主体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一、总体要求

• (三) 主要目标

- 至2020年应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 ——行业诚信标准规范体系构架基本建立，重点标准规范发布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细则具有较强可操作性。
- ——行业协会和工程咨询单位的管理运行机制与诚信体系要求相匹配，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进一步强化。
- ——诚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基本完善，诚信评价工作有序开展，覆盖范围不断扩大，诚信档案基本健全。
- ——诚信信息在行业内得到认可运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运行机制初步确立，自律运行、诚信经营的行业格局初步形成。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一) 完善诚信体系规范**

- **1、推动完善工程咨询行业政策法规**

- 行业协会应深入了解工程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在经营和执业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通过查摆问题、剖析原因，积极提出相关措施建议，充分利用与政府的沟通平台反映有关诉求，推动有关政府部门不断健全完善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准入、竞争机制、价格形成机制、招投标制度、合同制度、市场监管、法律责任等政策法规。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2、健全工程咨询行业标准和规范体系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遵循工程咨询客观规律，结合工程咨询业务特点，牵头组织建立健全工程咨询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地方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和个人应积极参与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的安排承担相关标准规范起草任务。对于在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行业协会应采取通报表彰、评先树优、物质奖励等措施予以适当奖励。
- 建立并完善基础性标准、业务性规范和行业性规范等三个层次的标准和规范体系。基础性标准是针对工程咨询人员、咨询单位自身能力建设以及咨询服务质量评价等方面，制定的一般性标准规范；业务性规范以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涵盖的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主要环节咨询业务为对象，对其遵循的原则、业务开展模式、操作程序、成果表现形式等进行规范；行业性规范以评价工程咨询能力水平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对象，对各行业咨询服务、关键技术标准和工程建设规范选取原则、重大技术方
- 案咨询工作等进行规范。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3、形成公认的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为基础，参考国际通行规则，形成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并积极推动相关自律规范、准则和公约成为行业公认的行为规范，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行业自律和诚信机制。
- 各类行业主体在执业过程中，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增强服务意识，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坚持“独立、公正、科学”的宗旨，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强化质量至上意识，摒弃忽视质量的经营行为；坚决反对和抵制腐败行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和执业行为；按照能力水平承担相应业务，不违规经营；通过质量、服务、信誉公平竞争，杜绝无序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热心行业发展，支持协会工作。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4、建立诚信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自律规范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快建立健全工程咨询行业诚信评价标准。标准应统筹考虑工程咨询各个领域以及相关业务的各个环节，对经营从业过程中的欺骗、违约、侵权、违反客观公平公正以及其它的诚信缺失行为做出清晰定义，对诚信缺失的严重程度做出明确划分。在被约束对象方面，应分别设定针对工程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标准条款。在诚信缺失行为损害对象方面，既要考虑委托方，也要考虑行业内的其它机构和人员。
- 在行业诚信评价标准的基础上，研究建立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对工程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在诚信方面进行定量判断的工具。选择指标时应对应相关规范，全面考虑各个领域以及相关业务的各个环节。指标设置应层次清晰，包含普通指标和专业指标，系统地对行业主体的基本情况、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方面进行判断。科学合理确定与指标对应的评分规则及相应权重。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5、学习借鉴国际工程咨询业先进服务理念规则
- 行业协会应推动业内学习运用国际先进的咨询服务理念、管理标准、指南和规范，优化完善我国工程咨询行业诚信标准规范体系，加快总结提升我国工程咨询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制定国际规则。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二) 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和运行

• 1、加强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和指导协调

- 行业协会应建立健全与工程咨询单位和政府沟通平台，充分反映行业和会员诉求，传达贯彻政府管理理念与要求。建立健全行业交流和协调平台，推广先进咨询理念与方法，交流诚信经营的行为和经验，加强信息与知识共享。建立健全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学习国外工程咨询行业在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并介绍国内的工作方法和成效。健全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机制，认真组织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继续教育工作，做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行业信息统计制度，全面、准确地掌握工程咨询单位和人员的相关执业信息。切实加大行业自律和诚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公约和准则 的宣传教育力度，定期组织业内培训和学习活动，将相关标准规范纳入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内容，推动相关标准规范在行业内深入人心、形成共识。充分发挥地方协会的支撑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和诚信事务的落实落地。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2、推动实施诚信承诺制度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积极推动实施诚信承诺制度。组织编制《工程咨询行业诚信承诺书》，对工程咨询单位和个人的诚信经营、诚信执业行为作出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作出诚信承诺，并在经营和执业过程中自觉接受诚信监督。地方行业协会和工程咨询单位要重视诚信承诺工作，加强诚信方面的宣传教育，做好诚信承诺书的签署和留存归档工作。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3、完善工程咨询单位自律运行机制

- 工程咨询单位应学习借鉴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和经验，建立健全与行业诚信要求相匹配的市场化运行机制。积极开展组织、管理和流程创新，规范经营决策程序，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自律管理和经营能力。加强廉洁从业和诚信教育宣传，建立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质量至上意识，摒弃忽视质量的经营行为，坚持以质量为核心构建竞争优势。完善工程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健全并落实层层把关、各负其责的质量责任制。充分认识品牌的强大力量，以诚信为基础，以咨询服务质量和特色为核心，积极开展品牌建设。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4、强化从业人员诚信意识

- 工程咨询从业人员应认真学习领会自律和诚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公约和准则要求，承担工程咨询业对社会所负的责任，始终维护工程咨询业的尊严、地位和荣誉。始终维护委托方的合法利益，并廉洁、忠实地提供服务。坚持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寻求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的解决方案，为委托方提供专业建议。推动“根据质量选择咨询服务”的理念。不得故意损害他人的名誉或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试图取代已委托给他人的业务。杜绝将涉密文件或数据传播给无关机构或人员。坚决抵制腐败，合理利用项目经费，不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有损客观、独立和公正判断的报酬，杜绝行贿受贿行为，监督其他从业人员做到廉洁从业。在行业纠纷和诉讼案件中配合调查。积极参加与诚信体系建设相关的培训和交流活动。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三) 开展行业诚信评价工作

- 1、落实好行业协会承接的管理和监督职能行业协会应积极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清单目录，明确需要承接的管理和监督职能，按照程序进行承接，并认真归纳和梳理工作内容，避免实施过程中缺项漏项。
- 完善工程咨询行业执业检查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对工程咨询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情况、廉洁和规范执业情况、咨询成果质量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对是否存在超越能力水平承担业务、租借转让有关能力水平证书、专业技术人员不满足能力水平要求等问题进行核实；对咨询工程师（投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执业、遵从职业道德、接受行业自律管理、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对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有关材料、阻挠执业检查、转让有关能力水平证书、弄虚作假、不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等行为进行核实。认真组织各单位及从业人员自查、初审机构检查、行业协会复核等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对检查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计入诚信档案，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2、积极组织开展行业诚信评价工作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要根据诚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组织由行业协会、专家、从业机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开展行业诚信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应在一定时间周期内实现对各会员单位的全覆盖，逐步扩大对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覆盖范围。应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评价对象在各个业务环节中诚信方面的不良表现，建立标准化的评价表，对受评对象进行量化打分，并依据事实对扣分项进行说明。探索开展评价结果分级、评星工作。评价结果应及时告知评价对象，对结果有异议的，应组织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开展结果汇总统计工作，为评价对象建立（更新）诚信档案。评价工作可先在局部地区和领域开展试点，总结经验、优化方案后再进行推广。探索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行业诚信评价工作。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3、建设行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推进行业信息资源发布和共享机制建立**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依托诚信评价工作，牵头组织建设构架合理、安全可靠、操作简便、便于查询、易于升级的行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相关的存储系统、管理系统，实现诚信档案的电子化录入和存储。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诚信档案信息。行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是行业综合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切实加强与其他信息子系统的统筹规划、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
- 依托门户网站，开通统一的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建立信息共享和查询制度，宣传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成果。客户可通过行业诚信信息系统，有针对性地对业内机构的诚信档案进行查询，将结果作为选择工程咨询单位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4、建立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制度
- 行业协会应建立工程咨询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平台，设立多元化的投诉举报渠道，明确对投诉举报材料格式和内容的要求。根据自律和诚信标准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给予负责任的结论。坚决反对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坚决反对恶意投诉举报行为。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四）推进诚信体系评价结果的应用**

- **1、建立“红名单”和“黑名单”制度**

- 行业协会应建立并不断完善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名单涉及范围应包括工程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明确名单入选标准、补充标准和退出标准。依托行业信息发布平台、行业协会网站或行业主办期刊发布“红名单”和“黑名单”，并定期更新。鼓励各级协会将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参考使用。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2、建立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行业协会应建立行业守信激励机制，对工程咨询行业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树立业内的守信模范，定期表彰诚信先进集体和个人，通过行业会议、行业协会网站、行业报刊等渠道对其事迹进行宣传。减少对守信主体执业检查的频次。向政府部门推荐守信主体参与社会诚信典型评选。积极帮助守信主体依法获取在行政审批、招商引资、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便利。
- 行业协会应建立行业失信惩戒机制，对工程咨询行业失信主体进行约束和惩戒。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采取警告、通报批评、降级等措施。增加对失信主体执业过程中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频次。取消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业评奖评优资格，撤销其已取得的行业荣誉称号。积极参与社会和行业间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行动。对严重破坏行业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配合政府和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积极推动诚信信息在工程咨询业务招投标中的应用，加大行业诚信信息在筛选和推荐过程中的权重。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化理念和手段，依托行业信息系统数据库，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筛选并推荐适宜承担相应业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二、重点任务

- 3、推动将诚信评价结果纳入“信用中国”网站和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有关部门总体要求，适时推动将行业诚信评价结果纳入“信用中国”网站和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按照统一的标准和尺度，明确纳入信息的范围和内容，避免与其它部门采集的信息冲突，保证纳入过程中信息衔接的通畅性和准确性。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更新或完善纳入信息的数据库，完善与其它行业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三、保障措施

• (一) 落实工作责任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明确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责任分工，建立职责明确、界面清晰、沟通顺畅、运行高效的工作体系，推动体系建设的落实落地；组织建立完善行业诚信标准规范体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推动行业形成共识；组织开展、指导监督诚信承诺、诚信评价、激励和惩戒等工作。地方行业协会应负责组织落实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区域内工程咨询单位自律运行、诚信经营；定期开展培训教育活动；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反馈体系建设中的经验和问题，并协调本地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工程咨询单位应积极参与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必要的建设任务，加强单位诚信运行机制建设，主动接受行业协会的指导监督。从业人员应强化诚信意识，做到严于律己、恪守承诺。

九、工程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引

三、保障措施

• **（二）加大宣传力度**

- 行业协会应以诚信为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发挥行业协会网站、行业会议、专业期刊等媒介的宣传引导作用，营造诚信自觉的行业氛围。工程咨询单位应做好内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制度上墙、定期培训等方法，促进诚信理念深入人心。

• **（三）开展学习交流**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及时掌握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推进情况，注意整理总结好做法、好经验。组织学习和交流活动，研究问题，提炼观点，制定改进措施，为后续开展试点和推广打好基础。工程咨询单位应重视总结自身诚信运行机制的优势与不足，并加强与同行的学习交流，不断改进完善。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要求，现就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专业化的咨询服务业态，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建立了执业准入制度，促进了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必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特别是要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二、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

（一）大力提升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水平。投资决策环节在项目建设程序中具有统领作用，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控制和高效利用投资至关重要。鼓励投资者在投资决策环节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综合性咨询服务，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增强决策论证的协调性。综合性工程咨询单位接受投资者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二）规范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由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市场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或由其会同具备相应资格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牵头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机构，根据与委托方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各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发挥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特长，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当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鼓励其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提高统筹服务水平。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充分发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在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支撑作用。

落实项目单位投资决策自主权和主体责任，鼓励项目单位加强可行性研究，对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提高决策科学化，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单独开展的各专项评价评估结论应当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各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审查要求和标准的协调，避免对相同事项的管理要求相冲突。鼓励项目单位采用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减少分散专项评价评估，避免可行性研究论证碎片化。各地要建立并联审批、联合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并通过通用综合性咨询成果、审查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提高并联审批、联合审批的操作性。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四）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开展综合性咨询。

为增强政府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采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政府投资项目要围绕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论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深入分析影响投资决策的各项因素，将其影响分析形成专门篇章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其他专项审批要求的论证评价内容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二）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一批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

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单位。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四）明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计单位在民用建筑中实施全过程咨询的，要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四、鼓励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发展

（一）鼓励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二）创新咨询单位和人员管理方式。要逐步减少投资决策环节和工程建设领域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精简和取消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垄断，放开市场准入，加快咨询服务市场化进程。将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的资质资格证书核发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政府监管、信用约束、行业自律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系，强化单位和人员从业行为监管。

（三）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信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与其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及组织机构，配备结构合理的专业咨询人员，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综合性多元化服务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能力。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五、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

（一）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体系。 研究建立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体系，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以服务合同管理为重点，加快构建适合我国投资决策和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及合同示范文本，科学制定合同条款，促进合同双方履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二）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为所咨询的工程建设或运行增值来体现其自身市场价值，禁止恶意低价竞争行为。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咨询单位要建立自身的服务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积累咨询服务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四）加强咨询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咨询单位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综合型人才，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才支撑。鼓励咨询单位与国际著名的工程顾问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咨询单位的国际竞争力。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推进和发展，创新投资决策机制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制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二）推动示范引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引导和鼓励工程决策和建设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通过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逐步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供给质量和能力；鼓励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和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扩大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影响力。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加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管制度，创新全过程监管方式，实施综合监管、联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建立信用档案和公开不良行为信息，推动咨询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政府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引导咨询单位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市场合理竞争。



十一、协会专家数据库、咨询工程师数据库 及项目数据库建设工作

十一、协会专家数据库、咨询工程师数据库及项目数据库建设工作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区工程咨询全行业的专家库、咨询工程师(投资)库和项目库建设完成。

专家库建设:行业的发展人才是关键,目前我区工程咨询专家库已经完成,行业发展中有建树的优秀工程咨询专家和学者以及优秀咨询工程师200多人入选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专家库,专家的选择不拘一格,让人才脱颖而出,专家的选择采取单位推荐、专家推荐、自荐的形式,专家库建设对推荐、自荐的人选进行专家评选,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评选的专家将备选行业专项评审、培训教授团等各项专业人选。

十一、协会专家数据库、咨询工程师数据库及项目数据库建设工作

项目库建设:工程咨询优秀项目库建设同样重要,这也是基于现代大数据存储的需要,优秀项目存档入库可为经济建设提供可借鉴的资料,在原有成果的基础上吸纳成功经验,汲取教训,少走弯路等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内蒙古工程咨询优秀项目库目前正在征集项目中,选中的优秀项目将首先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官网上展示,欢迎广大工程咨询单位积极参与,将你们的优秀项目呈现出来,发挥它应有的示范作用。

咨询工程工程师（投资）数据库建设:已经建设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咨询工程（投资）数据库,目前已经向社会各界提供查询服务并为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管理提供支持。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
INNER MONGOLI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ASSOCIATION



谢谢!